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建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建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高中畢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9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曉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550號

被 告 廖建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建興於民國113年9月22日上午10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某工地飲用保力達2杯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行經

01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1段與中興2巷口，因轉彎未打方向燈，
02 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並於同日下午3時33分許，
03 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建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員警偵查報告、道路交
08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09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及新竹縣政府
10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等在卷可
11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吳柏萱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戴職薰